

对党忠诚 纪律严明 赴汤蹈火 竭诚为民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3
一、部门收支总表	4
二、部门收入总表	5
三、部门支出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2
第三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概况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在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和天津市蓟州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主要承担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各类灾害事故的调派指令，跟踪、指挥、协调、指导本辖区各类灾害事故处置工作，承担灾害事故、重大活动、重要意义等保障工作；组织制定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并组织实施，根据灾情适时发布预警预报和提示信息；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分析研判消防监督队伍情况，开展消防监督队伍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导消防队伍法制建设和消防执法规范化工作，开展消防执法质量考核评议、执法检查、执法过错责任认定等执法内部监督，办理消防执法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国家赔偿等工作；完成总队和天津市蓟州区党委政府交办的相关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预算单位包括：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为中央财政三级预算单位，无下辖单位。

第二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5.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00
四、事业收入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52.33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815.67		
本年收入合计	7,701.48	本年支出合计	11,85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非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	4,158.46		
收 入 总 计	11,859.94	支 出 总 计	11,859.94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本年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11,859.94	4,158.46	4,099.79				58.67	7,701.48	3,885.81								3,815.67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69	514.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69	514.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4.16	334.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0.53	180.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4.92	244.9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4.92	244.9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5	228.6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27	16.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8.00	248.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8.00	248.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852.33	10,478.29	374.0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10,852.33	10,478.29	374.04			
2240201	行政运行	10,478.29	10,478.29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374.04		374.04			
	合 计	11,859.94	11,485.90	374.0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885.81	一、本年支出	7,985.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5.8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卫生健康支出	244.9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48.00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7.99
二、上年结转	4,099.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99.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985.60	支 出 总 计	7,985.6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9.51	1549.51	514.69	514.69		514.69	-1034.82	-66.78%	-1034.82	-66.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9.51	1549.51	514.69	514.69		514.69	-1034.82	-66.78%	-1034.82	-66.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39.41	1039.41	334.16	334.16		334.16	-705.25	-67.85%	-705.25	-67.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1	510.1	180.53	180.53		180.53	-329.57	-64.61%	-329.57	-6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4	710.4	244.92	244.92		244.92	-465.48	-65.52%	-465.48	-65.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0.4	710.4	244.92	244.92		244.92	-465.48	-65.52%	-465.48	-65.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5.4	685.4	228.65	228.65		228.65	-456.75	-66.64%	-456.75	-66.6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0	25.00	16.27	16.27		16.27	-8.73	-34.92%	-8.73	-34.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0.00	240.00	248.00	248.00		248.00	8	3.33%	8	3.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0.00	240.00	248.00	248.00		248.00	8	3.33%	8	3.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00	240.00	248.00	248.00		248.00	8	3.33%	8	3.33%

功能分类科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	增减额	增减 (%)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3069.97	2,973.21	2,878.20	2,624.66	253.54	2,878.20	-95.01	-3.20%	-95.01	-3.2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069.97	2,973.21	2,878.20	2,624.66	253.54	2,878.20	-95.01	-3.20%	-95.01	-3.20%
2240201	行政运行	2778.04	2,681.28	2,624.66	2,624.66		2,624.66	-56.62	-2.11%	-56.62	-2.11%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291.93	291.93	253.54		253.54	253.54	-38.39	-13.15%	-38.39	-13.15%
合 计		5569.88	5569.88	3885.81	3632.27	253.54	3885.81	-1684.07	-30.24%	-1684.07	-30.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47.32	3,447.32	
30101	基本工资	725.00	725.00	
30102	津贴补贴	1,618.00	1,618.00	
30103	奖金	65.00	6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4.16	334.1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53	180.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8.65	22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00	248.00	
30114	医疗费	16.27	16.2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71	3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95		152.9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0		26.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5		20.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0	32.00	
30304	抚恤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00	30.00	
	合 计	3,632.27	3,479.32	152.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26.00		26.00	

第三部分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24 年度收支总预算 11859.94 万元。

二、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收入预算 11859.9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4158.46 万元，占 35.0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85.81 万元，占 32.76%；其他收入 3815.67 万元，占 32.18%。

三、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支出预算 11859.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85.9 万元，占 96.85%；项目支出 374.04 万元，占 3.1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985.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85.81 万元，上年结转 4099.7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4.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8.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977.99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885.81 万元，比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数减少

1684.07 万元，降低 30.24%。2024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减）较为明显的款级支出科目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增减少 1034.82 万元，降低 66.78%，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养老保障政策，在 2023 年追加了以前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465.48 万元，降低 65.52%，主要原因是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医疗保障政策，在 2023 年追加了以前年度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预算。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024 年预算数为 2878.2 万元，占部门预算支出总额的 74.07%，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发放、维持单位有序运转等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632.2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479.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

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52.95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八、关于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的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0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6.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公务用车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项目文本和绩效目标表

蓟州支队伙食费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着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为圆满完成综合性消防救援任务，随时做好抢大险救大灾的准备，设置该项目，用于给消防救援队伍提供副食配送服务，保障每日饮食达标。

2.立项依据。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依据《中央编办关

于印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森林消防局“三定”规定和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总队及以下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伙食补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消防救援队伍各级需时刻保持应急备战状态，有效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竭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确保队伍有效履行职能，特别是应对处置重大灾害事故，需加强饮食保障，确保队伍能量消耗及时得到有效补充。基于以上依据，设立本项目。

3. 实施主体。本项目由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所属单位的人员实力、遂行重大任务情况及副食品每日消耗情况情况统一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该项目的实施，主要是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各伙食单位根据每日人员实力、食谱，研究制定每日副食供应计划；按照年度预算组织项目的招标采购，指导供应商按标准组织完成每日副食品配送；项目实施中，各伙食单位要认真验收每日副食品质量、价格，确保吃的舒心，吃够标准；项目实施后，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通过项目的实施，及时购置储备应急食品，根据遂行任务情况及时调拨食品，加强伙食保障，为一线队伍遂行任务提供坚实的饮食保障。

5. 实施周期。本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实际情况做动态调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53.54 万元，其他资金 120.5 万元，共计 374.04 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

蓟州支队伙食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蓟州支队伙食费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5 (国家消防救援局)	实施单位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4.04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53.54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120.5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队能够按照现行伙食费规定要求及保障标准,足额保障指战员每日伙食需求,厉行勤俭节约,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救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切实提升指战员满意度、获得感,年度预算执行率达95%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专款专用率		100%	30
		时效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基层消防救援指战员 对伙食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1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74.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04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共有车辆68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5辆。

（三）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2.95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对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374.0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3.54万元，其他资金120.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部门预算 ►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各级地方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类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中央财政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其他医疗费用。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

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应急物资储备（项）：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购置储备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专项经费。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及所属消防救援队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消防应急救援（项）：指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消防事务（款）其他消防事务支出（项）：指蓟州区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机动费项目支出。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

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